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有，则附)

本公司(联合体) 南阳市橄榄实业有限公司交通安全设施厂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 南阳市橄榄实业有限公司交通安全设施厂 参加 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(单位名称) 的 (项目名称) 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050 专项行动第二次交通标线施划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050 专项行动第二次交通标线施划项目 (标的名称) ，属于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南阳市橄榄实业有限公司交通安全设施厂 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27.6968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70.03410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 ，属于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 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 南阳市橄榄实业有限公司交通安全设施厂 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佳轲 (电子签名)

日期： 2023 年 5 月 10 日